

#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考试保密工作规定

师党〔2007〕19号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教育考试保密工作，加强对保密重要环节的检查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的教育考试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及全国、全区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第二条** 在上述考试前两周，主管考务工作的部门（教务处、成人教育学院、研究生工作部等）应将考试时间、地点以及试卷保管、接送、领取程序、试卷管理人员名单等报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校保密委办公室应于全国、全区各类考试一周前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试卷保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单位负责人是否亲自负责考试试卷的接送、保管工作；交接工作是否按上级规定由守卫人员负责现场安全；领取清单是否完整、两人签名是否落实；试卷保管期间是否落实负责人、值班人员，钥匙是否分管、值班记录是否齐全、真实；保密室应当配备

的报警和视频监控设备是否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得力。

**第四条** 校保密委办公室要及时掌握考试保密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预防工作，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对于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告考试工作，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不同程度的批评和处分。

**第六条** 严肃查处相关泄密、窃密事件。对发生泄密、窃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的人员将依法送交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